

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
112年度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 附約

訂單編號：

禾多移動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

(店家名稱)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

茲因乙方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「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計畫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管理系統」）使用甲方上架之雲端解決方案（以下簡稱「方案」），雙方合意就「112年度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」（以下簡稱原契約）訂定本附約，以資共同遵守。

1. 雙方合意依原契約第2條第(1)款訂定補充條款如下：

(1) 乙方購買甲方之方案，需於原契約簽署後七日內，將自付金額（方案費用總額的50%）款項匯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。

(2) 甲方依原契約第2條第(3)款代乙方請領補助金額通過並獲匯撥入款後，若所獲補助金額並非全額，則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開立方案費用總額的50%扣除實際補助金額之折讓單予甲方。

2. 本附約未盡事宜，悉依原契約之約定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禾多移動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4153827

代表人(企業負責人)：黃銘世

電話：(02) 2585-3361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7號5樓

乙方：(店家名稱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(企業負責人)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